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8]第 19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四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8]第 19 号

**致：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邵丽娅律师、王雪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原股东大会相关情况、股东大会延期原因、延期后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根据该公告记载的内容，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意见，公司将就问询

意见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补充披露，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将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00 时召开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到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00 时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相应调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 14:00 时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登记名册、《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签到册》，根据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光正集团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等资料，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140,745,7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9628%，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35,603,2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9411%；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5 人，代表股份 5,142,5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217%。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董事、监事签名册》、《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以下 16 项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①交易对方、②标的资产、③交易价格、④业绩承诺及补偿、⑤过渡期损益归属、⑥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 (3)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逐项审议《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
  - (1)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新视界眼科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 (2)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新视界眼科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 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光正集团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汇总表》、《光正集团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关联股东林春光未出席本次会议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上述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述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 山

经办律师：邵丽娅

王 雪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